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

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3 时至 15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下午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,319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099 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4,319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099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199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621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84,31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5,19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84,31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5,19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金海燕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

李 青

年 月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